沧源县本级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号）和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6〕29号）等要求，按照财政部明确的“三公”经费统计口径、范围和内容，对沧源佤族自治县各部门上报的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进行汇总，现将沧源佤族自治县本级（包括县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单位）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2022年，沧源佤族自治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598.2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866万元的69.08%；较上年656.53万元减少58.32万元，下降8.88%。

分项构成情况是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0批次，  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次；公务接待费120.79万元（国内接待费120.79万元，其中：外事接待费0万元， 国（境）外接待费0万元）。其中：国内公务接待1743批次 （其中：外事接待0批次），国内公务接待13076人次 （外事接待0人次），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0批次,0人次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477.42万元(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32.16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5.26万元)，共计购置公务用车2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81辆。

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及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沧源佤族自治县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强化预算控制、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，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数达到了中央“只减不增”的要求。